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 5.25 条之规定，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共选举产生 8 名董事组成了第七届董事会，其中包括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

为了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的职能，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张海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附：张海安先生简历

张海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供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至2007年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2018年任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历任高级经理、董事、执行董事等职务。

张海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张海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